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WG.1/WP.4
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荷兰的答复

缩略语表：

DP	1868 年《有关禁止在战时使用某种射弹的圣彼得堡宣言》
EB	1899 年《关于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子弹的海牙宣言》
HR	1899 年和 1907 年陆战法规及惯例海牙公约及所附的规章
GC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2.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3.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4.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HC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ENMOD	1976 年 12 月 10 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AP 1977年6月8日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2.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CIHL 红十字委员会汇编的《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第一卷，规则)

第一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即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痛苦、环境保护、任何其他方面？)

1. 由于从小武器弹药到空对地武器系统的一切含有爆炸物的弹药都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因此荷兰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使用一般武器特别相关的现行原则。问题本身所列的各项原则就属于这一类别，而且荷兰在计划和实施军事行动时就适用了这些原则。荷兰所理解的这些原则如下所述：

(一) 军事必要性：荷兰把军事必要性作为这样一项原则来加以理解和适用，即：根据这项原则，仅允许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禁止的、为了让敌人尽快全部或部分投降而且生命和资源消耗最少所必需的程度和类别的武力。军事必要性原则属于习惯法的一部分，因此对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此外，条约法中也出现了这一原则(如 HR(第 23 条(g)项)、GC1(第 8、30、33、34、50 条)、GC2(第 8、28、51 条)、GC3(第 8、76、126、130 条)、GC4(第 9、49、53、55、108、112、143、147 条)、HC(第 4、11 条)、AP1(第 54、62、67、71 条)、AP2(第 17 条))。

(二) 区分和区别：区分原则和区别原则有着密切的关系。区分原则可以理解为，它要求行动必须只针对敌方战斗人员和有效军事目标，其必然结果是，必须可以把这种人员和目标(建筑物、设备等)与非战斗人员和目标区分开来。该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既是习惯法上一项有约束力的原则(CIHL，规则 1-10)，也是条约义务的主

题事项(特别见 AP1 第 44、48 条); 不过, 该原则是许多一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区别原则进一步发展了从区分原则所产生的义务, 它要求攻击和战争的方法和手段必须能够针对有效的军事目标。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等等, 不可能有如此强的针对性, 或者属于不加区分地既打击军事目标也打击平民/非军事目标的性质, 都在禁止之列。该原则同样也既是习惯法上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CIHL, 规则 11-13), 也在条约法中作了规定(见关于区分原则的评论意见, 尤其是 AP1(第 51 条))。

- (三) 相称性: 相称性原则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主要以两种形式出现。这一原则的第一种主要反映形式是, 它要求在计划进行攻击时, 平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不得超过从整个攻击中预期获得的具体的和直接的好处(CIHL, 规则 14, 特别是 AP1(第 51、57 条; 见荷兰批准 AP1 后发表的声明))。这一原则的第一种主要反映形式涉及武器的效能以及禁止产生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见下文)。
- (四) 过分伤害/不必要痛苦: 荷兰认为禁止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是相称性原则的扩展。这种禁止的性质毕竟意味着(“过分”和“不必要”这种术语内含的)各种价值的平衡。该原则本身十分古老, 而且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它绝对禁止造成无助于任何军事目的的伤害或痛苦。在存在军事目的的情况下, 该原则要求检验以下两方面是否相称: 一方面是武器用于既定目的时预计造成的或作战方法预计造成的伤害或痛苦; 另一方面是这种武器或作战方法会带来的军事优势。最后, 该原则还要求, 如果可以用好几种武器或方法实现同样的军事优势, 则必须采用造成最低伤害或痛苦的那种。

不言而喻, 军事人员并不都是受过训练的医疗专家, 对伤害或痛苦进行预计可能超出了使用武器或战争方法的军事人员的能力。因此, 在武器和弹药发到荷兰武装部队之前, 要对它们进行评估, 以确定它们是否为国际法所容许, 而且武装部队得到的指令是, 只能使用政府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政府授权以外的武器或弹药的改装或改良也同样受到禁止。在评估武器或弹药的类型时, 政府要征求医疗和

法律专家的意见。关于作战方法，有关其合法性的意见由预先配备的军事法律顾问提前或当场提供(另见下文第 2 部分，问题 3(三)(c))。

该项原则属于习惯法的一部分(CIHL，规则 70)，并以各种形式出现在条约义务中(DP、EB、HR(第 22、23(e)条)、AP1(第 35 条))。

- (五) 环境保护：保护自然环境不受战争影响原则采取的形式是：禁止采用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必要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以及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相称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均对照预计的军事优势进行衡量)。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本身不得成为攻击的目标，除非它由于其用途、位置等因素而构成军事目标，而且对它实行部分或全部攻占或破坏在当时的情况下可以取得确定的军事优势。禁止使用计划或预期会对自然环境造成长期、广泛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有关自然环境的原则可见之于习惯法(CIHL、规则 43-45)和条约法(AP1(第 35、55 条)、ENMOD)。
- (六) 人道要求：该原则要么可以理解为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要么可以理解为习惯法或条约法具体规则未包括的、必须用来指导军队决定和行动的一项新的原则。荷兰认为两种理解都行。HR 中的“马顿斯条款”对这一原则的阐述最为明确。

第二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2. 由于从小武器弹药到空对地武器系统的一切含有爆炸物的弹药都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因此荷兰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使用一般武器特别相关的规则的实施。

3. 在回答本问题时，希望各国特别谈到以下具体问题：

- (一)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军事理论和军事手册之中？
- (二)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交战规则之中？
-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否已经包含在：
 - (a) 军事行动计划中？

(b) 正式的目标瞄准程序中？

(c) 为了实现这一点，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指挥级别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四) 武装部队成员接受过关于这些原则的培训吗？

(五) 贵国是否有一个机构审查新式武器、作战方法和军事理论的合法性？
(如果有，这种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六) (六)还采取了其他什么办法保证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

4. (一)、(四)：在荷兰，所有军事人员都在其职业生涯的若干关键时刻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的教育和培训。第一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在入伍后接受的基础军训期间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深度和范围根据入伍时的军衔进行调整。随后，军事人员参加各种培训课程，接受更深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而且只有圆满修完这些课程才有资格升到下一个较高类别的军阶。此外，还鼓励军官自愿参加在国家和国际培训机构(如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种大学等等)开办的额外的军事作战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最后，作为实际作战部署前提供的必修培训课程的一部分，所有军事人员都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进修班的学习和相关专题的培训。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最相关的基本义务的军事手册和军事理论出版物提供并分发给各种军事参谋人员。

5. (二)、(三)：军事作战计划小组有法律顾问参加，他们提供的意见是荷兰国家军事作战计划制度的一项必要内容。这既包括设在国防部一级、负责向国防大臣、防卫总长和作战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顾问，也包括在各作战(参谋)级别设立的(军事)法律顾问。军事法律顾问部署在战场时可配置到营一级(或其他军种的相当级别)。

6. 军事作战计划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意见的主要领域有：作战理念是否符合作战本身的任务或法律依据；作战计划和交战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部队地位的各个方面。在国家交战规则中，交战规则本身在交战规则的“指挥官指南”一节列出了被认为与有关作战行动最相关的或可能不相容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如果作战行动是在实施国际交战规则的情况下进行的，则在国家备忘录或军人卡或其它类似作战指令中规定这种指南。就荷兰武装部队空军资产包括攻击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以及前进空军控制员来说，这种指令包括特别指令

和目标选择准则，其中具体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选择有效军事目标的规则和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标选择程序。预先确定的目标清单须经过法律审查，以确保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7. 上述指令和准则不仅影响准备在特定攻击中采用的武器系统的选择，此外还可能支配实施特定攻击的方法。对这种方法的设计要最大限度地加强攻击前的目标验证过程，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损害，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提供的武器类型、武器的效能和目标所处的地点。

8. (五): 荷兰制定了以 AP1 第 36 条的要求为基础的审查机制，对作战的方法和手段都要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该机制通过国防大臣令的方式加以规定，由一个有专家工作组辅助工作的审查委员会组成。委员会和专家组内部都配有法律专家、医学专家、军事作战专家和技术专家，并有权在必要时邀请外部顾问参加。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对荷兰的所有武装部队均有约束力。

9. (六): 在军事行动中，除所有武装部队分遣队外，荷兰还要部署军事警察部队。这些军事警察部队人员既是受过训练的军事人员，也是经过适当授权的执法人员。他们根据司法部总检察长的授权和指示行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根据《国际犯罪法》在荷兰应予处罚的行为，可能因此受到调查和起诉。

-- -- -- -- --